

附件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.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.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水利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鹏铜（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

说明：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附件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.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.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星申印星（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说明：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丽印

李丽印

李丽印

李丽印

李丽印

李丽印

[illegible]

李丽印

李丽印

李丽印